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300027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縣梅山鄉「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」

二、種類：碑碣

三、位置：嘉義縣梅山鄉圳頭段194-914地號內部份土地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本體（詳附圖）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嘉義縣梅山鄉圳頭段194-914地號內部份土地，面積10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臺灣自明鄭以來，漢人渡海來台開墾人數遽增，致原住民生活空間縮減，雙方屢生紛爭，為規範原住民與漢人間之人物事權，常劃設界線已避免糾紛。本界碑立於清乾隆33年，界址效力範圍包含大湖、頂寮、三渡水、蟾蜍嶺、奇里岸、庵古坑等地（即現今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至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、太平村一帶），以大山脊分水為界，山前屬民，山後屬番。因本碑見證清初開發歷史，且

僅剩本碑仍立於原址，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，
因本界碑具稀少性與具歷史意義，因此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。

2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
1030002735號。
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
內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、58條及行
政程序法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嘉義縣政
府，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），並由原處分
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花冠